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8〕248号

关于省属高校2起违纪问题的通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：

近来，各高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巡视整改情况“回头看”工作，进一步查漏洞、抓反弹、补短板，坚持“刀刃向内、自我查改”，聚焦巡视整改突出问题，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，加大违纪违规问题查处力度，不断净化优化党内政治生态。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，现将2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。

一、蚌埠学院外国语学院原院长石平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问题。2012年暑假，石平以举办女儿升学宴名义，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19人礼金共计4200元。2015年10月操办母亲丧事时，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21人礼金共计7400元。2017年11月，操办父亲丧事时，收受外国语学院教职工18人礼金共计6600元。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。2018年5月，石平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免去外国语学院院长职务。

二、宿州学院音乐学院院长顾大海违反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问题。2017年3月，顾大海在音乐学院专任教师考核过程中，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应聘人员家长，对考核组个别成员存有过激不

当言论，安排工作人员编造 3 名未参加应聘考核人员的考核成绩，违反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。2018 年 4 月，顾大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

以上两起典型问题的发生，充分说明省属高校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永远在路上，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。各校党委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从通报的违纪问题中汲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坚决纠正和防止同类问题的再次发生。要以巩固深化巡视整改为契机，全面检视整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漏洞，进一步构建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的监督机制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。各校纪委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，以钉钉子精神盯住重要节点、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，聚焦处以上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，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，坚持挺纪在前，坚持严查快处、寸步不让，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，为推动高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。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
2018 年 5 月 2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纪委监委第六纪检监察室，委厅领导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
厅直属事业单位，厅直属中专学校